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领域相关工作要求，杜绝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积极配合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有关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提成、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3. 严格遵守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不得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四、不为医院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以各种名义邀请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医院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参与同双方合作有关的基建、设备、耗材、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以任何形式满足医院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要求和有其它违反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八、积极配合医院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如违反本承诺书或其它有关廉洁规定，我方自愿接受医院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列入合作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日 期：